(上接B77版)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者网络等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新增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传海先生、刘金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新增关联方上海极光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及Dreamsmart Infinity HongKong Limited，并将全年预计金额由754,030万元调整为1,117,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5,000	45,180	15,500	80,500
	枫盛汽车(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极越汽车(江苏)有限公司)	54,000	10,568	-40,000	14,000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14,479	0	51,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41,000	15,290	17,500	58,500
	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	16,500	13,500	9,300	25,800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1,000	5,687	0	21,000
	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0	5,000	19,000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14	2,600	12,100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9,100	2,952	0	9,100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8,500	2,593	0	8,500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6,300	922	105,500	111,800
	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5,500	22	0	5,500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5,200	5	0	5,200
	钱江雷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	0	5,000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4,500	1,917	6,900	11,400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3,500	15	0	3,500
	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300	6	0	3,300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3,300	3,052	0	3,300
	上海极光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	0	55,900	55,900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14,100	14,100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0	0	5,000	5,000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600	44	5,170	5,770
	小计	326,800	116,456	202,470	529,2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曹智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104,900	83,500	283,500
	浙江吉利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28,829	37,500	157,500
	重庆幸福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4,965	0	15,000
	杭州易能电池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5,800	879	0	5,800
	Dreamsmart Infinity HongKong Limited	0	0	6,000	6,000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0	0	2,400	2,400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3,000	1,315	0	3,000
	小计	343,800	150,888	129,400	473,2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7,000	1,501	9,500	16,500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8,000	2,250	0	8,000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3,800	1,046	0	3,8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	1,415	1,200	4,200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8,760	2,526	600	9,360
	小计	30,560	8,738	11,300	41,860
向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7,000	2,925	3,000	10,000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	0	17,500	17,500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	5,870	1,880	0	5,870
	小计	12,870	4,805	20,500	33,370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45	0	10,000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	0	30,000
合计		754,030	281,432	363,670	1,117,700

注:1.上述关联人含其分、子公司。

2.本表格披露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2025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4.上述关联人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上述部分类别的关联交易中存在众多关联人对应的预计交易金额较小的情形，故以“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人”合并列示。

二、新增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极光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9446号

法定代表人:王瑞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01-20

营业期限:2025-01-20 至 2055-01-1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100%。

2.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园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郑鑫

注册资本:12060.98万元

成立日期:2021-07-06

营业期限:2021-07-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机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电池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气体压缩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3296%，盐城宁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68%，建湖县汇湖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8%，建湖县名湖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2184%等。

3.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A座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赫

注册资本:11111.1111万元

成立日期:2023-05-24

营业期限:2023-05-24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试验机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路特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4.2%，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27%，江苏威肯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杭州维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等。

4.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西谭社区眉山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陈爱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03-18

营业期限:2020-03-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雷达新能源汽车(浙江)有限公司45%，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45%，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10%。

5.Dreamsmart Infinity HongKong Limited

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liability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7室

董事:苏静、王益民、廖清红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023年10月12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跨境贸易,包括手机、XR等产品的海外物料采购,手机、XR、汽车等产品的海外授权经销。

主要股东:Dreamsmar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215.35(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制造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房地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目前,睿蓝制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群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42041824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31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668号
注册资本	51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黄金饰品;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993.21	513,334.40
	负债总额	289,388.02	292,312.12
	资产净额	217,605.19	221,022.28
	营业收入	60,798.44	272,053.24
	净利润	-3,417.09	8,675.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抵押人: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房地产抵押担保

5.最高债权本金额:1亿元人民币

6.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7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7.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9.是否反担保:否

10.抵押资产基本情况: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9项自有房产,[渝(2016)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123263、001114345、001118847、001118886、001123403号,渝(2025)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200901、000201440、000201539、000201292号共9项],建筑面积为109,687.33平方米;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2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73%;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3%;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2.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

至2025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千里科技	2025/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箱、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请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2)异地登记:股东可凭前述有关证件采取邮箱、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确保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邮政编码:400707。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3-61663050

3.传真:023-65213175

4.邮箱:tzzqb@qianli-ai.com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